

2025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我院独立机构数为1个，派出法庭4个，具体为西岩人民法庭，白毛坪人民法庭，丹口人民法庭，汀坪人民法庭。内设机构8个，具体为立案庭，民事庭，刑庭，综合庭，执行局，审管办，政治部，综合办公室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。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984.1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7.7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51.0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.4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5.27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984.1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639.35万元，教育1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23.00万元，卫生健康103.80万元，住房保障117.0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5.27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84.1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639.35万元，占82.62%；教育1.00万元，占0.0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123.00万元，占6.2%；卫生健康103.80万元，占5.23%；住房保障117.00万元，占5.9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641.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42.8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289.63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诉源治理、人民陪审员、邮政集约送达、车辆购置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53.22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年本单位运行经费393.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4.23万元，下降10.11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81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.00万元，公务用车

购置及运行费79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1.0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1.00万元，拟开展5次培训，人数20人，内容为法警授衔、法官晋升、新闻宣传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79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1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88.73

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641.3万元，项目支出247.43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01表—23表